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述职人：张建军)

各位股东：

2025 年度，作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、审慎、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式离任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

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张建军，1964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。2001 年至 2006 年，担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、教授；2007 年至今，担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、教授、会计学科带头人；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4 次、股东会 1 次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。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
4	4	0	0	否
列席股东会次数				
1				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。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就审计范围和时间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的问题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；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计划、审计报告、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经营运行情况进行检查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；审查和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、健全情况以及财务信息披露、重大投资等情况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。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会议，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并对其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截至报告期末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；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 2025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。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

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此外，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2025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项，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（三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 张建军

2026 年 3 月 27 日